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2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你公司报送的东石线A段、新峡渝线管道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项目编码：2411-500110-04-01-5551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东石线A段于2002年8月建成投运，起于江北采输气作业区新盛站，沿线设转关口阀室，止于大岚垭站，管线全长24.14千米，设计压力2.5兆帕，设计输气量125万立方米/天。新峡渝线于2009年12月建成投运，起于西彭站，经陶家阀室、巴福阀室、新白市驿阀室、新中梁山阀室，止于九宫庙站，管线全长32.3千米，设计压力1.6兆帕，设计输气量300万立方米/天。东石线A段、新峡渝线均属长输管道，输送介质为净化天然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质标准要求。为消除现有管道与建（构）筑物的最小距离不足5米等安全隐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重庆气矿拟实施东石线 A 段、新峡渝线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项目迁改输气管道水平长度共计约 1.797 千米,其中东石线 A 段约 1.102 千米、新峡渝线约 0.695 千米。东石线 A 段隐患位置 1 位于綦江区古南街道长乐社区,改线长度 699.87 米,隐患位置 2 位于綦江区新盛街道德胜村,改线长度 401.7 米,改建管道选用 D273×7 毫米无缝钢管,改线设计压力与原管道设计压力一致,原有管线约 652 米原地注氮封存。新峡渝线隐患位置 1、2 均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长石村,合并改建段改线长度 695.44 米,改建管道选用 D457×9 毫米无缝钢管,改线设计压力与原管道设计压力一致,新峡渝线原有管线约 605 米原地注氮封存。配套建设管道防腐、通信、附属设施(标志桩、警示带)等公用、辅助工程。东石线 A 段依托新盛站、大岚垭站及转关口阀室截断,依托新盛站清管发球、大岚垭站清管收球收集清管废渣,隐患位置 1、隐患位置 2 分别依托新盛站、大岚垭站火炬系统处理事故放空废气。新峡渝线依托西彭站、九宫庙站及陶家阀室截断,依托西彭站清管发球、九宫庙站清管收球收集清管废渣,依托西彭站火炬系统处理事故放空废气。项目施工期约 6 个月,总投资 75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 12.6%。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管道沟槽开挖尽量减少对林地的占用,减小土壤扰动。

和地表植被破坏范围，施工堆管场禁止占用天然林。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被，5 米范围外根据林地分布情况采取林地恢复等补偿措施；明挖段管沟采取防雨布覆盖或编织土袋临时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避开晨昏时段，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培训。加强管道涉水施工环境管理，河流涉水施工段尽量安排在枯水期，禁止捕捞鱼类等水生生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街道、农户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置。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施工作业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散料堆放采取密闭围栏及覆盖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焊接选用优质环保焊条；施工期管道氮气置换过程中东石线 A 段管道内天然气依托大岚埡站 20 米高放空火炬放空，新峡渝线管道内天然气依托九宫庙站 30 米高放空火炬放空。运营期天然气在埋地输气管道内密闭输送，正常工况下无生产性废气排放。事故状态放空废气及定期清管检修放空废气均依托上下游站场放空火炬排放，其中，东石线 A 段隐患位置 1、隐患位置 2 事故放空废气分别依托

大岚埡站、新盛站 20 米高放空火炬放空，清管检修放空废气依托大岚埡站 20 米高放空火炬放空；新峡渝线事故放空废气依托西彭站 30 米高放空火炬放空，清管检修放空废气依托九宫庙站 30 米高放空火炬放空。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试压废水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设且密闭输送，采用外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的联合保护方式。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隔声；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焊条、废包装材料等施工废料外售回收利用；河沟或沟渠开挖淤泥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道路回填；废弃原管道标识桩等回收后用于改建管道地面标志桩等标识设置，原管道注氮封存后应依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报九龙坡区、綦江区管道主管部门备案。运营期东石线 A 段、新峡渝线清管废渣分别依托下游大岚埡站、九宫庙站收集后，由江北作业区定期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输气管道采取防腐和阴极保护设计；运营期定期清管及管线巡检，居民集中分布区加大

巡线频次，依托上下游阀室紧急截断阀，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管道沿线设置标识桩、警示牌等；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将改建段纳入建设单位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建立事故检修天然气放空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疏散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

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綦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